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681號

原告 陳雪娥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執鈞院94年度執字第963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846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裁定移送至鈞院，並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3960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因原告從未向被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且戶籍地亦登記於戶政事務所，原告從未收受相關通知，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93年9月1日向鈞院對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並經鈞院以93年度北小字第2165號民事判決被告勝訴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而被告於獲勝訴判決後，亦於94年3月16日向鈞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並經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其後，被告自94年起至110年多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曾受償執行費新臺幣（下同）241元，而原告均未提出異議。又原告係於92年1月間向被告申請信用卡，且原告於

01 申請時已於申請書上親筆簽名，並經被告行員確認、對保，
02 故原告應先提出相關證據舉證說明其主張為真實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
06 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
07 之。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
08 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所謂妨礙債權人
09 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
10 履行抗辯權等。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
11 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
12 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
13 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
14 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
16 之訴之要件不符，不得提起。

17 (二) 經查，本件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
18 執行名義，而系爭債權憑證係基於前案確定判決所換發。
19 又原告雖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
20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既為確
21 定判決，依上開說明，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2 由，自僅以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
23 事由係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4
24 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難認有
25 據。則因原告所主張之異議事由，無非係以其從未申辦信
26 用卡，且未收受相關通知以為爭執，然原告所指上開事由
27 縱令屬實，亦為前述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執行名義
28 成立前存在之事由，縱該判決有所不當，亦應依法提起上
29 訴或再審之訴以為救濟，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30 定不符，故原告以此事由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
31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非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02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4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蘇炫綺